

#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

[2021]第148号

##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部门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
| 1  | 市城市管理局 | 城市植物病虫害检查    | 县区(开发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 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  | 一般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 市、县(市、区)城市园林主管部门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通过,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树木花草病虫害的调查与监测,做好城市植物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 2  | 市城市管理局 | 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建设检查 | 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 单位的附属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  | 一般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 市、县(市、区)城市园林主管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 3  | 市城市管理局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监管   |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 | 一般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企业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2次 | 市、县(市、区)城市园林主管部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办城[2017]251号)第十四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4 | 市城市管理局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监督检查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是法律规范对运行维护情况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依法开展调查。 | 一般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
| 5 | 市城市管理局 | 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检查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和个人 | 是否按照设置标准和规范设置                                       | 一般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抽查频次1次/年 | 市城市管理局 |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一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城市道路完好。”<br>《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